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2	223,203	211,50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193,210)	(193,478)
		29,993	18,028
其他收益	3	6,393	3,427
行政費用		(63,261)	(57,781)
經營虧損		(26,875)	(36,326)
財務成本	4(a)	(70,656)	(79,165)
除稅前虧損	4	(97,531)	(115,491)
所得稅	5(a)	(2,742)	125
年內虧損		(100,273)	(115,36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94,469)	(108,814)
非控股權益		(5,804)	(6,552)
年內虧損		(100,273)	(115,366)
每股虧損	6		
– 基本		(2.53仙)	(2.92仙)
– 攤薄		(2.53仙)	(2.92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年內虧損	(100,273)	(115,3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7,196)</u>	<u>(1,57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7,469)</u>	<u>(116,938)</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0,289)	(110,241)
非控股權益	<u>(7,180)</u>	<u>(6,69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7,469)</u>	<u>(116,93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88,906	1,269,76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7	243,603	265,848
建築成本之預付款項		10,667	21,558
無形資產		1,988	2,208
遞延稅項資產		14,839	-
		1,360,003	1,559,381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7	6,727	7,145
消耗品		14,145	16,4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1,600	62,680
本期應退稅項		545	18,6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703	46,032
		135,720	150,9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50,314	59,18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	109,211	63,380
		159,525	122,56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3,805)	28,3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6,198	1,587,7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76	5,6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	1,016,947	1,143,3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	228,696	235,961
		1,250,419	1,384,990
資產淨值		85,779	202,7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3,264	373,264
儲備		(308,049)	(198,229)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65,215	175,035
非控股權益		20,564	27,744
總權益		85,779	202,7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共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特別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法定 儲備 千元	資本 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117,429	31,947	-	(696,413)	285,276	34,441	319,717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108,814)	(108,814)	(6,552)	(115,36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27)	-	-	-	(1,427)	(145)	(1,57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27)	-	-	(108,814)	(110,241)	(6,697)	(116,9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373,264</u>	<u>710,477</u>	<u>(251,428)</u>	<u>116,002</u>	<u>31,947</u>	<u>-</u>	<u>(805,227)</u>	<u>175,035</u>	<u>27,744</u>	<u>202,779</u>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94,469)	(94,469)	(5,804)	(100,2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820)	-	-	-	(15,820)	(1,376)	(17,19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5,820)	-	-	(94,469)	(110,289)	(7,180)	(117,46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469	-	469	-	4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3,264</u>	<u>710,477</u>	<u>(251,428)</u>	<u>100,182</u>	<u>31,947</u>	<u>469</u>	<u>(899,696)</u>	<u>65,215</u>	<u>20,564</u>	<u>85,779</u>

附註

(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

1. 編制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摘錄。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1. 編制基準（續）

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產生非營運現金流出額168,281,000元，即(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償還銀行貸款59,680,000元；(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50,000,000元；及(iii)每季末應付利息58,601,000元。就可換股債券而言，誠如附註9(d)所披露，本集團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有關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財務契諾。因此，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要求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取得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財務契諾，以降低本集團需維持的綜合資產淨值水平。本集團現正透過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審定財務契諾之修訂。財務契諾經修訂後，本集團預期於原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償還可換股債券。除非本集團能夠從經營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淨額，否則待此等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利息到期時，本集團將無法悉數履行責任，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只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52,703,000元。

董事已採取若干方案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量，包括：

- 實施多種策略改善本集團的貯存、倉庫及轉輸業務收入，以產生額外營運現金流入；
- 作出更大努力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以改善應收賬周轉期；及
- 積極及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及於適當情況下藉發行債券或新股尋求額外資本來源。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與聯合石化亞洲有限公司（「聯合石化亞洲」，全球最大的原油買家之一中石化的貿易公司）訂立為期五年之原油供應協議。根據原油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於首合約年（二零一六年）向聯合石化亞洲供應最多1,500萬公噸之原油，其後各合約年則供應最多2,500萬公噸之原油。董事預期原油供應協議將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入，以支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

作為持續經營評估之一環，本集團已審閱其現金流預測，結論就本集團能否成功實行上述計劃並實現有關預測而言，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基於上述董事意願及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實屬合適。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

2. 編制基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於當前或比較期間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化。本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石油和石化產品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服務。

收入指港口收入及貯存、倉庫和轉輸收入。年內於收入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貯存、倉庫及轉輸收入	218,166	206,686
港口收入	5,037	4,820
	<u>223,203</u>	<u>211,506</u>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無客戶（二零一四年：有一名客戶）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 10%。於二零一四年，向該名客戶提供貯存及轉輸服務所得之收入，包括本集團已知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所得之收入為約 2,400 萬元。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小虎島碼頭（「小虎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番禺經營之提供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之業務。
- 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東莞經營之提供碼頭、貯存及轉輸之業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以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入及支出經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金額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所採用之方法為「除稅前溢利／（虧損）」，即「未計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虧損）」。為達致「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盈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分部資料。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10,318	104,094	112,885	107,412	223,203	211,506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11,518	2,980	(79,743)	(86,734)	(68,225)	(83,754)
利息收入	306	146	77	91	383	237
財務成本	11,057	13,592	59,599	65,550	70,656	79,142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40,190	1,475,931	1,083,813	1,245,754	2,424,003	2,721,68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09,914	1,355,950	983,785	1,057,807	2,193,699	2,413,757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23,203	211,506
綜合收入（附註 2(a)）	223,203	211,506
虧損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	(68,225)	(83,754)
未分配其他（支出）／收益	(193)	7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29,113)	(31,812)
綜合除稅前虧損	(97,531)	(115,491)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424,003	2,721,685
沖銷分部間之應收款項	(966,691)	(1,031,709)
	1,457,312	1,689,97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38,411	20,355
綜合總資產	1,495,723	1,710,331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193,699	2,413,757
沖銷分部間之應付款項	(966,691)	(1,031,709)
	1,227,008	1,382,04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82,936	125,504
綜合總負債	1,409,944	1,507,552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位置(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無形資產、非流動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依據。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以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為依據。

	外部客戶所得之收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香港	-	-	3,141	3,606
中國（不包括香港）	223,203	211,506	1,342,023	1,555,775
	223,203	211,506	1,345,164	1,559,381

3.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利息收入	393	368
政府補助	253	1,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10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23	(21)
其他	2,655	2,007
	6,393	3,427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70,656	79,165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3,013	2,455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59,012	57,577
員工成本總額	62,025	60,032
(c) 其他項目		
攤銷		
— 土地租金	7,022	7,114
— 無形資產	203	204
折舊	118,417	119,695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358	1,358
— 審閱服務	380	380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4,201	4,396

* 員工成本包括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800,000 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 元），該款項亦計入於上述個別披露的各自總額中。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即期稅項—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4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	-
	43	463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2,699	(588)
	2,742	(12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97,531)	(115,491)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權區之 稅率及除稅前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22,037)	(26,039)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2,443	1,753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21)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262	24,2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	-
其他	33	(106)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2,742	(125)

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94,469,000元（二零一四年：108,81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2,63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3,732,638,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元	碼頭及 貯存設施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小計 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之 土地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081	1,949,737	7,208	20,501	1,892	2,034,419	325,160	2,359,579
匯兌調整	(3,215)	(114,081)	(386)	(1,109)	-	(118,791)	(18,979)	(137,770)
添置	-	6,386	314	352	-	7,052	-	7,052
出售	-	(1,976)	(52)	(177)	-	(2,205)	-	(2,2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866</u>	<u>1,840,066</u>	<u>7,084</u>	<u>19,567</u>	<u>1,892</u>	<u>1,920,475</u>	<u>306,181</u>	<u>2,226,656</u>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809	728,624	4,857	17,027	335	764,652	52,167	816,819
匯兌調整	(881)	(47,227)	(276)	(943)	-	(49,327)	(3,338)	(52,665)
年度折舊	1,785	114,495	601	1,220	316	118,417	7,022	125,439
於出售時撥回	-	(1,968)	(46)	(159)	-	(2,173)	-	(2,1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13</u>	<u>793,924</u>	<u>5,136</u>	<u>17,145</u>	<u>651</u>	<u>831,569</u>	<u>55,851</u>	<u>887,42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53</u>	<u>1,046,142</u>	<u>1,948</u>	<u>2,422</u>	<u>1,241</u>	<u>1,088,906</u>	<u>250,330</u>	<u>1,339,23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72</u>	<u>1,221,113</u>	<u>2,351</u>	<u>3,474</u>	<u>1,557</u>	<u>1,269,767</u>	<u>272,993</u>	<u>1,542,760</u>

本集團獲中國政府機關授予土地使用權，租賃期為50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內包括金額6,727,000元（二零一四年：7,145,000元），已於流動資產中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中披露。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537	172,778
減：呆壞賬撥備 (附註 8(b))	(6,227)	(121,704)
	<u>57,310</u>	<u>51,074</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0	11,606
	<u>61,600</u>	<u>62,680</u>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零元（二零一四年：920,000元）。除此之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個月內	21,536	23,240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1,684	2,636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206	2,300
三個月以上	32,884	22,898
	<u>57,310</u>	<u>51,074</u>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賒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之賒賬期。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有關款項之收回性極低，則直接在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

本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與中石化廣東石油分公司（以下簡稱「承租人」）於二零零四年簽署了石油儲罐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租人因其經營情況變化而單方面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租賃協議。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就此，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停止就租賃協議確認收入。然而，仍有因租賃協議之初期免租期而產生的累計應收租金收入（包含在貿易應收賬款內）人民幣90,795,000（相當於115,091,000元）。而該累計的應收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確認為減值虧損。由於與承租人的糾紛並未解決，本集團並無就該減值虧損於當年申索稅項減免，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065,000元（相當於19,674,000元）作為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之特定條款及條件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就承租人單方面要求終止租賃協議申請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集團接獲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裁決書（「仲裁裁決書」）。仲裁委員會頒令，承租人須自仲裁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向本集團繳付判決淨金額（即承租人應付本集團之總金額扣除本集團根據仲裁判決應付予承租人之總金額）人民幣589,000,000（相當於749,000,000元），以及仲裁判決應由作出仲裁判決日期起具有法律效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向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強制承租人履行仲裁裁決書內的裁決，並收到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執行案件立案通知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接獲法院發出之應訴通知書（「通知書」）。根據通知書，法院已受理承租人申請撤銷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作出的仲裁裁決。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解決油罐租賃協議之糾紛。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已根據和解協議終止。本集團同意撤回就仲裁委員會所作仲裁裁決而提出之強制執行申請，並豁免承租人根據仲裁裁決被勒令向本集團應支付之款項金額（包括違約金）。承租人同意撤回提出之撤銷仲裁裁決立案，並豁免根據仲裁判決本集團被頒令須退還承租人的石油儲罐租金。本集團及承租人同意承擔各自交納之仲裁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開支。本集團及承租人同意彼等將繼續共同經營貯存業務，以及承租人同意協助本集團物色新客戶租賃油罐租賃協議項下擬定之石油儲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與承租人訂立的和解協議，租賃協議涉及的呆壞賬撥備已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中註銷。本集團亦會向稅務局呈報該減值虧損產生之稅項虧損。據此，先前已確認之即期可收回稅項已轉撥至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1,704	122,122
匯兌調整	(2,352)	(418)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113,12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27</u>	<u>121,70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斷定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6,227,000元（二零一四年：121,704,000元），其中6,227,000元（二零一四年：6,613,000元）涉及處於財政困難的客戶，而管理層評定有關應收款項預期無法收回。另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協議產生的預提應收租金收入確認特定呆壞賬撥備115,091,000元，該承租人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有關租賃協議。

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a)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9,680	63,380
可換股債券	49,531	-
	109,211	63,38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16,947	1,143,366
	1,126,158	1,206,746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59,680	63,3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62,067	63,3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312,723	266,194
五年後	642,157	813,792
	1,016,947	1,143,366
	1,076,627	1,206,746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49,531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合共1,076,627,000元（二零一四年：1,206,746,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849,572,000元（二零一四年：1,023,88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為236,008,000元（二零一四年：256,758,000元）之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土地之權益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1,076,627,000元（二零一四年：1,206,746,000元）。

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兩個系列（系列甲及系列乙）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上限各為50,000,000元，並於一年後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8%年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季末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3802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惟可因反攤薄及股息保障予以調整（「轉換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達轉換價140%當日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系列甲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發行系列甲可換股債券（「系列甲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列甲到期日」）。本集團可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按本金額加截至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但未付的利息，提早贖回系列甲可換股債券。任何先前未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之系列甲可換股債券，將於系列甲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系列甲可換股債券須達成本集團需維持的綜合資產淨值水平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財務契諾，系列甲可換股債券將須應要求償還。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達成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水平的財務契諾，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系列甲到期日前隨時發出通知予本集團，要求立刻償還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取得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財務契諾，以降低本集團需維持的綜合資產淨值水平。本集團現正透過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審定財務契諾之修訂。財務契諾經修訂後，本集團預期於系列甲到期日前償還可換股債券。

系列乙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系列乙可換股債券（「系列乙可換股債券」）。

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關聯方已確認彼等無意要求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該等結餘列示為非流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初稿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我們不發表保留意見，但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貴集團承諾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利息合共168,281,000港元，而貴集團能否滿足該等流動資金需求，視乎其能否自未來經營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裕現金流入淨額。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基於貴集團能否自未來經營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滿足其流動資金承諾。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就貴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載入任何調整。」

業務回顧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為華南地區提供液體石化產品之碼頭港口及倉儲設施及服務之翹楚。於本報告內，「漢思」、「漢思能源」、「我們」及「本公司」可指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或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合併附屬公司（「本集團」）。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能源行業之領先中游企業，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液體化學品及氣體產品之綜合碼頭港口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三大設施，即番禺石化品碼頭（「小虎石化庫」）、固體化學品倉庫及物流中心（「固化倉庫中心」）及東洲石化品碼頭（「東洲石化庫」）。

液化碼頭

小虎石化庫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南沙區小虎島。該設施建有五個碼頭，可容納介乎500至30,000噸級泊位。貯存罐區佔地212,000平方米，裝備86個貯存罐，總庫容為330,000立方米，其中240,000立方米設為汽油、柴油及貿易及消費市場常見類似石化產品的專區。其餘90,000立方米的貯存罐建作石化產品之用。

東洲石化庫位於廣東省東莞市虎門港沙田港區立沙島。該設施建有十二個碼頭，可容納介乎500至100,000噸級泊位。貯存罐區佔地516,000平方米，裝備96個貯存罐，總庫容為260,000立方米，其中180,000立方米設為汽油、柴油及貿易及消費市場常見類似石化產品的專區。80,000立方米的貯存罐建作石化產品之用。

經營模式

兩個液化碼頭為客戶提供儲存及碼頭服務。然而，客戶會就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用作不同用途：碼頭為精煉油產品的分銷樞紐，而客戶則主要用作石化倉庫用途。

本集團的石油客戶為廣東省成品油的分銷商及貿易商。為應付彼等之產品分銷要求，彼等寧可選用具備綜合設施的自用碼頭，而不會在公共碼頭輪候，並且於優越位置去覆蓋高度密集的零售點（即油站）。鑑於用家之貨流量大及流轉率高，彼等會選擇能處理大規模及高速成品油營運的碼頭。此外，碼頭必須擁有可處理各類產品（如汽油及柴油）的一切證照。

策略位置

本集團兩個液化產品碼頭位於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帶。由於廣東乃中國經濟發展先驅，其能源消耗量約佔全國10%。省內煉油量約佔全國煉油量約20%。兩個碼頭位於省內經濟圈中心。以番禺和東莞為中心該在半徑150公里的經濟圈內，涵蓋廣東生產總值80%以上，覆蓋超過80%全省人口、80%左右省內能源消耗及擁有省內超過80%的加油站。這一地區優勢吸引客戶駐於兩個碼頭進行成品油分銷活動。

除石油產品客戶外，我們亦有在珠三角設廠的製造業客戶。在彼業務週期內，由於安全及環保因素，彼等需在根據政府法規持有合適執照的指定受監控設施內臨時儲存危險、有毒及有害的貨物。客戶可在我們的倉庫設施內儲存其危險性的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我們的兩個碼頭聘有經驗豐富、專業及技術嫻熟的管理團隊，並配備設施功能齊全的倉儲硬件。本集團一直維持高水平的安全環保標準。番禺和東莞兩個碼頭均領有全面及妥當的執照，可處理大部份危險有害的貨物，方便客戶於生產期內搬運貨物進出碼頭及庫區。

安全及環保

由於小虎石化庫、東洲石化庫及固化倉庫中心處理的產品為危險品，故安全及環保措施以及設備均被視為本集團成功關鍵及重大的元素。天津去年八月發生令人震驚的爆炸事件提醒我們必須時刻高度警覺，保持安全營運標準。

收入

該等碼頭可根據客戶所租賃之貯存罐尺寸而賺取貯存收入。除此之外，其就為客戶提供貨物出入碼頭服務（通過水上貨輪或路運裝卸站）收取服務費。此外，碼頭向客戶提供配套服務，例如貨櫃清潔、廢品處理及調和，並就所提供服務收取相關費用。

主要表現指標

就業務模式而言，出租率及貨運量為碼頭的主要表現指標。出租率愈高，租金收入回報愈大。貨運量愈多意味著碼頭工作量較大，因此處理服務收入亦更高。

過去兩年的租出率及貨運量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
液化產品碼頭及轉輸服務						
船隻泊岸總數						
– 外地	215	189	+13.8	127	114	+11.4
– 本地	408	332	+22.9	352	211	+66.8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26,730	18,829	+42.0	45,425	30,158	+50.6
灌桶數目	44,945	48,118	-6.6	725	795	-8.8
轉輸數量 (公噸)						
– 油品	-	-	-	3,282	106,616	-96.9
– 石化品	194,931	162,587	+19.9	4,407	2,157	+104.3
庫區吞吐量 (公噸)	1,728,000	1,320,000	+30.9	2,617,000	2,021,000	+29.5
– 碼頭吞吐量	1,219,000	932,000	+30.8	1,521,000	1,235,000	+23.2
– 裝車台吞吐量	509,000	388,000	+31.2	1,096,000	786,000	+39.4
貯存服務：						
出租率—油品及化學品	44.9%	36.5%	+8.4 百分點	85.5%	80.7%	+4.8 百分點
固體化學品倉庫服務						
收貨量 (公噸)	74,144	73,095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貨量 (公噸)	73,628	70,463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租出建築面積 (平方米)	27,000	25,100	+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出租率	83.6%	77.7%	+5.9 百分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液化產品碼頭業務

小虎石化庫

小虎石化庫於二零一五年之經營活動持續顯著改善。碼頭吞吐量及裝車台吞吐量分別按年增加30.8%及31.2%。改善原因主要是引進新客戶，同時現有客戶則繼續維持貯存量增長。由於吞吐量錄得增長，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及石化品的轉輸量據此按年分別增加42.0%及19.9%。過去數年，本公司努力將燃油貯存罐翻修為輕油貯存罐，以應對市場變革。我們亦注意到輕油市況回暖，特別是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有賴本公司努力不懈，以及市場環境的配合，令二零一五年的燃油貯存罐的平均使用率達26%，二零一四年則為16%。二零一五年化學品貯存罐的平均使用率保持97%的高水平，二零一四年則為93%，兩個類別的平均出租率合共為44.9%，雖然較去年上升8.4個百分點，惟仍處於較低的水平，顯示小虎石化庫日後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東洲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的營運表現與小虎石化庫相似，於二零一五年持續改善。年內，碼頭及裝車台的總吞吐量分別按年增加23.2%及39.4%。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50.6%。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發掘市場潛能以及拓展其油品及化學品貯存量。貯存罐區於二零一五年之按年平均出租率約為86%，而二零一四年則為81%。與上半年相比，東洲石化庫下半年的表現與小虎石化庫同樣有大幅改善，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東洲石化庫有約150,000平方米空置土地，可用作建設液態／氣態產品貯存罐。

固體化學品倉庫業務

固化倉庫中心克服二零一四年的低谷，於二零一五年的表現逐步改善。二零一五年之收貨量及發貨量分別較去年上升1.4%及4.5%。已租出平均建築面積率按年增加7.6%。二零一五年之出租率約為84%，較二零一四年上升5.9個百分點。

營運回顧

小虎石化庫、東洲石化庫及固化倉庫中心於二零一五年之經營業績持續大幅改善。本集團會繼續發掘市場潛能以及拓展其油品及化學品貯存量。

經營財務數據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小虎石化庫及東洲石化庫，小虎石化庫及東洲石化庫之收入明細如下：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貯存及轉輸收入	80,830	73.3	74,137	71.2	110,713	98.1	105,824	98.5
港口收入	2,865	2.6	3,232	3.1	2,172	1.9	1,588	1.5
固體化學品倉庫收入	26,623	24.1	26,725	2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虎石化庫

小虎石化庫年內就提供液態產品之碼頭、貯存以及轉輸服務之收入約為8,370萬港元，較去年上升8.2%。年內，出租率提升8.4個百分點，令貯存收入增至5,910萬港元，按年增加10.3%。同時，處理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860萬港元，增加30.2%至二零一五年的1,120萬港元。主要原因是碼頭吞吐量上升30.9%。

儘管出租率增加5.9個百分點及收發貨量上升2.9%，然而固化倉庫中心的收入幾乎維持於去年的水平，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貶值之滙兌影響。

東洲石化庫

儘管出租率提升4.8個百分點，惟與去年相比下，東洲石化庫於二零一五年的貯存收入只維持穩定9,040萬港元水平。二零一五年競爭激烈，導致貯存租金單價受壓。然而庫區吞吐量增加29.5%，令處理服務產生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670萬港元或43.5%。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將按合理穩定步伐增長，溫和推進油品及化學品以及出入區內的液體貨物流量的需求。原油價格將維持於相對較低的水平，並將於二零一六年整年內逐步從低位回升。至於供應方面，中國原油庫存充裕，加上有剩餘煉油產能，無可避免需要提高煉油廠使用率，導致成品油供應過多，以致出口成品油大量輸出。就需求而言，中國政府逐步放寬對原油及油品進口的限制，並已向部分非國有中小型第三方煉油廠簽發進口執照，隨着進一步放寬，將會授出更多執照，令更多成品油進口。成品油進出口會直接促進對液化產品碼頭服務及貯存設施的需求。我們堅信此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大好良機。

• 液化產品碼頭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推行現有策略，全面運用現有設施，並改進資產的效能及使用率。在小虎石化庫，雖然我們已完成三分二燃油貯存罐翻修，惟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將餘下燃油貯存罐翻修為輕油貯存罐，好使我們能夠及時抓緊市場商機。我們預期翻修項目將於上半年完成，而貯存罐將於下半年投入運作。因此，我們預計貯存罐區的平均出租率水平能夠從現時的45%提升至約60%。在東洲石化庫，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充份利用儲備用地。我們與夥伴正計劃於有關土地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這將大大提高資產的回報效益。我們就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業務的計劃與一家專業夥伴公司簽署意向書。目前有關合作計劃正順利實行並符合預計進度。我們現已成立一支專門團隊處理這業務、確保液化天然氣有充足資源、鎖定消費客戶以及設計合作模式。我們已開始向政府申辦批文。我們預計此項目會真正幫助我們改善貯存罐區的出租率及東洲石化庫的碼頭使用率，繼而增加收入及提高盈利。與此同時，我們將一如以往擴大增值服務，包括產品轉輸及調和，滿足客戶的需要及要求。

憑著本集團的全體團隊成員齊心努力，我們有信心本集團未來幾年的業績可轉虧為盈，為股東帶來回報。

• 固體化學品倉庫業務

二零一六年，我們將繼續盡力拓展本集團固化倉庫中心業務的市場。我們將繼續提供高質素服務及擴大客源，特別是引入高端知名跨國公司進駐我們的中心，以擴展其市場份額。我們預期業務將於未來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化 %
收入	223,203	211,506	+5.5
收入扣除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29,993	18,028	+66.4
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LBIT」）	(26,875)	(36,326)	-26.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94,469)	(108,814)	-13.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98,767	90,687	+8.9
毛利率	13.4%	8.5%	+57.6
淨虧損率	(44.9%)	(54.5%)	-17.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53)	(2.92)	-13.4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2.53)	(2.92)	-13.4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集團收入達2.232億港元，按年上升5.5%，其中來自油品貯存及處理服務收入分別增加58.9%及39.4%。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出租率持續改善。此外，雖然貯存單價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減少，惟碼頭吞吐量及裝車台吞吐量大幅上升。因此，經營毛利於二零一五年為3,000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66.4%，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的8.5%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3.4%。年內之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為2,69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630萬港元），而年內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則為9,88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070萬港元）。在收入增加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縮減1,430萬港元至9,450萬港元，而去年則為1.088億港元。然而，虧損跌幅因年內人民幣貶值，就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1,72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57萬港元）而被抵銷。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減少至2.53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92港仙）。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5,27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600萬港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85（二零一四年：1.2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16.44（二零一四年：7.43）。有關比率之變化主要由於年內錄得虧損導致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

現時現金儲備及經常性營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現時日常營運所需。集團將小心留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銀行貸款為10.7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2.07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財務成本約為7,07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920萬港元）。

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合共發行5,000萬港元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年息率為8%，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稅項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匯率貶值，本集團於換算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方面產生匯兌虧損為1,72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57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就獲授之銀行融資向貸款方提供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為1,8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未訂約但經董事會批准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40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49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整個二零一四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及E.1.2條之規定，詳情見下文闡釋。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全面支持責任區分，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分配。然而，鑒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由其中國附屬公司經營，而透過該等附屬公司管理核心業務之中國營運總裁（實際為行政總裁）為獨立人士，故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之層面上，並無需要區分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需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章小婉小姐外）並非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但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惟本公司各現任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 E.1.2 條之規定，這是由於主席及部份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全部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75名（二零一四年：445名）僱員，其中460名（二零一四年：430名）在庫區中任職。本集團每年設計一份預算方案，訂明該年度之總薪金及花紅計劃，藉以鼓勵本集團僱員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經濟利益。根據相關的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人賠償及失業保險，以及提供房屋津貼。本集團希望藉著該等保險及員工福利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提供合理之福利。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本公告的數據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初稿的數據作出比較，並被認為是一致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此進行的工作是有限的，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服務，因此核數師對本公告並無任何保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刊登。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章小婉小姐。

網站: www.hansenergy.com